**消防安全协议书**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杭州国宇物产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为了确保出租场地安全，切实加强出租场地内综合治理和消防工作，明确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，根据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，特此将相关内容明确如下：

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租赁场所，在整个物业竣工验收时已符合消防验收的要求，乙方作为租赁场所的使用人和管理人必须做到：

1. 遵守业主对物业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安全及安全运行相应规定，不得破坏房屋承重结构，办公及相应的设施。堆放物品不得超过房屋设计要求载荷的重量。
2. 因租赁物的特殊用途或消防部门发布新的消防规范、标准，导致该租赁物需要重新进行消防审批的，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配合并协调各方关系，努力促使租赁物通过消防验收要求。
3. 乙方如需对该租赁物进行装修，则必须做到：租赁房屋的装修设计、材料、施工均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，在装修前或装修过程中必须办妥一切相关手续。装修结束必须经过消防部门审查通过。
4. 乙方无法通过或未经消防部门审查通过的，暂停使用该租赁物，如乙方擅自使用所发生消防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此外，无论乙方是否进行装修，都必须遵守：

1. 乙方为承租场所综合整治、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治安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2. 严禁在疏散走道、楼道和出口处、消防栓前堆放物品，必须保持消防通道安全畅通。
3.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承租场所私自拉接电线、增设电炉等大功率电器的明火设备，以防超负荷而引起电器火灾。装修配备电气、电器设施必须安全可靠。
4. 承租场所下班后应当及时切断电源、气源、水源。
5. 不得在承租场所存放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。

如乙方不能做到上述条款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如乙方仍未做到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追究乙方的责任，并且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。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或不恰当履行本责任协议规定的内容，造成任何财产损失（包括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）及人员伤亡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本附件与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乙方安全负责人： 电话：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 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5年 月 日